

##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乌鲁木齐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1年7月5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乌鲁木齐分行收到新疆银保监局作出的《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0号），对乌鲁木齐分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监控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已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强化信贷资金流向管控，加强检查监督，有效防控合规风险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4日